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0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9/596),其中详细说明了特派团资产的处置情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还于2015年2月27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2. 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第1778(2007)号决议建立,其任务期限由随后的几项决议延长,于2010年12月31日按照安理会第1923(2010)号决议结束。特派团的行政清理工作于2011年1月1日开始,至2011年4月30日结束。

## 二. 资产的最后处置

3. 秘书长的报告详细说明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中乍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并指出,由于需要最后确定用于核销据信在运输中损失和无法收回的资产的行政程序,资产处置工作的完成有所延误(A/69/596,第3段)。特派团资产的处置计划是以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5.14为指导,其中规定:(a)把状况良好的装备调配给现有或将来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储存起来作为开办装备包,供将来的特派团使用;(b)把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的装备调配给需要它们的联合国其他活动;(c)把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联合国其他活动也不需要的装备出售给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d)按照联合国其他设备或财产适用的程序通过商业途径处置;(e)把已在一国境内安装,如拆除会影响该国复原的资产移交给该国政府,以换取补偿或在适当情况下免费



移交(同上, 第 4 段)。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二节说明了特派团全部资产的实际处置情况。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特派团的资产分为三组(同上, 表 1、2 和 3)。行预咨委会还收到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详细汇总, 显示其存货价值和残值如下:

表 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摘要

(千美元)

类别	资产数量	存货价值	百分比	残值
第一组: 移交其他特派团/联合国活动或暂存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1 332	94 403 227	74.2	68 535 780
第二组: 在特派团所在地处置	1 163	8 382 516	6.6	4 321 462
第三组: 核销或损失				
核销	7 620	24 091 417	18.9	10 519 969
损失	389	407 411	0.3	—
<b>共计</b>	<b>20 504</b>	<b>127 284 571</b>	<b>100</b>	<b>83 377 211</b>

5. 特派团最后处置的是第一、二和三组中的 20 504 项资产, 其存货价值为 1.273 亿美元(残值为 8 340 万美元)。总共把 11 332 项第一组资产转给其他特派团使用, 或转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暂时储存, 其存货价值为 9 440 万美元(残值为 6 850 万美元)。总共在特派团所在地处置了 1 163 项第二组资产, 其存货价值为 840 万美元(残值为 430 万美元)。秘书长的报告还表示, 总共核销或损失了 8 009 项第三组资产, 其存货价值为 2 450 万美元(残值为 1 050 万美元)(同上, 第 7-9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在上述段落中说明了资产的残值, 但没有在表 1 中开列, 导致列报中的不一致。行预咨委会的意见是, 为了确保透明, 表中既应开列资产的存货价值, 也应开列其残值, 并认为所有相关报告均应遵守一个标准结构, 纳入所有相关信息(还见 A/68/866, 第 5 段)。

6. 关于把资产移交其他特派团的情况, 行预咨委会获悉, 结束过程中的特派团的资产是按零材料成本/零价值移交, 仅计算运输费用, 这项费用由接受移交的特派团支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处理办法在预算和财务两个目的之间有差异。在购置一项资产时, 为该资产支付的费用总额作为支出确认, 而在一个实体把某项资产移交给另一实体(或一个特派团移交给另一特派团)时, 由于向外移交的实体已经确认了支出, 不产生任何预算影响。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为财务报表的目的, 资产在购置时遵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资本化, 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折旧, 如果把一项资产移交给另一实体, 接受

移交的实体则按公允折余价值确认该项资产。行预咨委会获悉，两个实体将根据每个实体使用有关资产的时间长度确认(作为折旧的)支出。在特派团之间移交的资产保持了经济价值，因此不应按零经济价值记录。有鉴于此，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确保遵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所移交资产的折余价值记录这些资产。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中乍特派团的最后一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表示，将处置的资产的价值为 1.499 亿美元(A/66/626, 第 60 段)，而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则将这一数字列为 1.273 亿美元(A/69/596, 第 5 段；上文表 1)。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在最后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开列的中乍特派团资产的总价值中，列有在特派团清理结束开始之前所处置财产的价值，其中包括按照财务细则 105.23(e) 通过赠与方式处置的资产。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因此，遵照财务条例 5.14，在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中，所开列的存货价值仅包括清理结束期开始之后的中乍特派团资产总价值。关于赠送的资产，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供所赠送资产(如有任何这样的资产)的数目和价值。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报告时向其提供关于所赠送资产(如有任何这样的资产)的详细资料。

8. 关于整个资产处置过程的效力和从这个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在特派团的清理结束过程中使用的标准和指标载于外勤支助部(外勤部)的《清理结束手册》。此外，外勤部为财产管理实行的业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关于在特派团的维持阶段核销和处置资产的主要业绩指标：

- 处置积压：目标为 0%，容许比率为 10%；
- 核销过程所需时间：目标为 90 天，容许超过 30 天；
- 完成商业出售所需时间：目标为 180 天，容许超过 30 天；
- 厂场和设备的核销积压指标：目标为 0%，容许比率为 0.5%，以确保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要求。

委员会还获悉，在特派团的清理结束阶段缩短了核销和处置行动所需时间，以遵守规定的清理结束期的截止日期。

9. 关于中乍特派团清理结束期末的最后资产核算，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得了与其他已清理结束特派团第一组和第三组存货价值的比较数据，以及移交、注销或损失的资产的百分比，详情如下表 2：

表 2  
第一组和第三组资产的存货价值：与已结束的维和特派团的比较

存货价值(千美元)

文号	维和特派团	第一组		第三组		共计 存货价值 (5)
		移交其他特派团 (1)	占总数百分比 (2)=(1)/(5)	核销/损失 (3)	占总数百分比 (4)=(3)/(5)	
A/69/59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15 536	99	183	1	15 719
A/69/589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14 988	44	2 846	8	34 293
A/69/59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94 403	74	24 499	19	127 285
A/68/709 和 Corr.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42 978	83	41 440	14	293 014
A/66/56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0 735	47	5 308	23	22 710
A/65/67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17 459	31	30 336	53	57 034
A/63/551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51 337	87	3 080	5	59 152
A/62/75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37 723	61	3 164	5	61 909
A/60/70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25 903	47	4 332	8	55 251
A/57/75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38 352	59	5 895	9	64 473
A/57/63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 545	53	2 863	23	12 467

10. 行预咨委会从上表注意到，中乍特派团 19% 的资产被列为注销或损失。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列入此类的 73 部轻型和重型车辆也包括因正常磨损、事故和损坏而注销的车辆。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有一部轻型车在特派团间转运时丢失，而此前共有 48 部轻型车被列为库存出入(44 部四驱通用车、2 部四驱功能车、1 部四驱救护车和 1 辆小客车)。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鉴于在任务区缩编事发仓促(另见下文)，这些库存出入大多是因为车辆在移交给联合国各机构时没有行政单据。

11. 行预咨委会就中乍特派团注销和损失的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一事索取背景资料并获悉，中乍特派团关闭的很突然，发生的时候特派团正在向任务区东部拓展。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鉴于缩编的时限较短，随后的清理结束期还不到一年，特派团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建立有效的资产处置管理机制。此外，核对中乍特派团的库存是由布林迪西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远程进行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考虑到这些下落不明的资产不大可能再有关于状态或下落的新信息或补充信息，全球服务中心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此前表示，把这些资产保留在中乍特派团的存货记录中没有任何意义。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建议，应根据财务细则 106.7 将下落不明的非消耗性财产和消耗性财产视为一种物质损失；这些资产就是这样核销的。

12.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询问后获悉，伽利略系统中没有完整记录，信息也不可靠，使得核对和正确记录进程很困难，因为在特派团清理结束时一些资产并没有录入系统。此外，在伽利略系统中核查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的报称状况时没有关于这些财产的文件可用，因为有些资产与其描述不符，或在装运过程中标识错误，以为已丢失。

13.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中乍特派团在清理结束阶段面临的困难，但对资产处置过程没有遵循《清理结束手册》明列的资产处置标准、指标和时限感到遗憾。此外，行预咨委会对即时提供关于已处置资产的统计数据表示欢迎，但如果能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说明上述所遇挑战，会给报告增添重大的资料价值，并有助于委员会进行分析。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背景资料、关于成效的简要评估以及从特派团资产处置过程得出的总体结论。行预咨委会还期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实施，将可确保在今后特派团清理结束时，资产准确核算和记录方面的困难将会减少到最低限度。

### 三. 结论

14. 有待大会采取的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A/69/596)第10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须考虑以上各段的评论和意见。